

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创新行政审批制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有力的法治支撑成为自贸港政策和项目加快落地、重点园区加快建设的发展支撑。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条例》，以立法创新促进先行区高水平改革开放，释放自贸港政策红利。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

例》，创设未注册驰名商标跨类保护，以及平行进口、贴牌加工的注册商标商品保护等规则，推动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海南先行先试。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制定了《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在全国率先推行五项创新性制度。制定《海南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和《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条例》，有效破除制约涉外会计和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扩大会计师和律师行业对外开放，创新会计师和律师服务机构组织形式，放宽市场准入，畅通人才引进。制定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为市场主体退场“立规矩”。在出台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基础上，施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构筑起“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防控打击“套代购”等走私行为。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创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审查机制，完善私人救济和消费者保护机制。



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的学生朝气蓬勃，放飞理想。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供图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重点对短斤缺两、强买强卖等14种典型的消费欺诈行为分类分档设定处罚，改善市场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按下“加速键”。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出台《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实现河长湖长履职及管理有法可依。出台全国首个《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在制度规定上从“限塑”向“禁塑”升级。《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地方立法形式将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整合衔接。制定出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行最严格的分区管理制度，对经营性项目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实现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制度创新。

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创新。2019年，出台全国首个《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条例》，创新社会保障卡管理制度，其中多项制度为全国首创。审议通过《海南省多元

化解纠纷条例》，这是一部符合海南省情、体现矛盾纠纷化解规律、具有海南特色的化解纠纷法规。制定《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为海南建立符合自贸港建设要求的反走私体系，构建既放得开、又管得住的对外开放格局提供了法治保障。2020年11月1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正式施行，这是首部海南全岛适用的自贸港法规，开创自贸港专项消防立法的先河。为破解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在国家尚未出台专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先行先试，出台《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推动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实效，同时为继续深化改革预留空间。

2024年8月5日，省人大总结海南探索极简审批改革特别是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改革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优化极简审批制度设计，起草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经过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后，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